



412102S-2026

河南玖味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JS 0002S-2026

固态复合调味料

2026-07-21 发布

2026-07-21 实施

河南玖味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玖味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何志晓、张晓军、湛少培、谢成军。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Q/HJS 0002S-2026(备案号：411722S-2026)。

H N
Q B

固态复合调味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固态复合调味料的分类、要求以及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香辛料（菖蒲、洋葱、大葱、小葱、韭葱、蒜、高良姜、豆蔻、香豆蔻、草果、砂仁、蒔萝/土茴香、圆叶当归、细叶芹、辣根、龙蒿、杨桃、黑芥籽、刺山柑、葛缕子、桂皮/肉桂、阴香、大清桂、芫荽、藏红花、枯茗、姜黄、香茅、枫茅、小豆蔻、阿魏、小茴香、甘草、八角、刺柏、山奈、木姜子、月桂、薄荷、留兰香、调料九里香、肉豆蔻、甜罗勒、甘牛至、牛至、欧芹、多香果、荜拔、黑胡椒/白胡椒、石榴、迷迭香、胡麻/芝麻、白欧芥、丁香、罗晃子、蒙百里香、百里香、香椿、香旱芹、葫芦巴、香荚兰、花椒、姜）中的几种为原料，经计量配制、前处理、粉碎或不粉碎、混合、过筛或不过筛、包装而成的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非即食固态复合香辛调味料。

以食用盐、骨素、猪骨粉、牛骨粉、鸡骨粉、植物油（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芝麻香油、棕榈油、玉米油的一种或多种）、食用动物油脂（食用猪油、牛油、羊油、鸡油、鸭油的一种或多种）、味精、白砂糖、辣椒（整的或粉状）、香辛料或粉【菖蒲、洋葱、大葱、小葱、韭葱、蒜、高良姜、豆蔻、香豆蔻、草果、砂仁、蒔萝/土茴香、圆叶当归、细叶芹、辣根、龙蒿、杨桃、黑芥籽、刺山柑、葛缕子、桂皮/肉桂、阴香、大清桂、芫荽、藏红花、枯茗、姜黄、香茅、枫茅、小豆蔻、阿魏、小茴香、甘草、八角、刺柏、山奈、木姜子、月桂、薄荷、留兰香、调料九里香、肉豆蔻、甜罗勒、甘牛至、牛至、欧芹、多香果、荜拔、黑胡椒/白胡椒、石榴、迷迭香、胡麻/芝麻、白欧芥、丁香、罗晃子、蒙百里香、百里香、香椿、香旱芹、葫芦巴、香荚兰、花椒、姜中的一种或几种】、白芷、罗汉果、紫苏、橘皮、芝麻、花生、葵花籽、食用菌【香菇、杏鲍菇、牛肝菌粉、茶树菇（粉）】、食用淀粉（食用玉米淀粉、食用马铃薯淀粉、食用豌豆淀粉、木薯淀粉、小麦淀粉中的一种或多种）、麦芽糊精、食用葡萄糖、鸡精调味料、鸡粉调味料、鲜味宝调味料、牛肉粉调味料、排骨粉调味料、海鲜粉调味料中的几种为原料，辅以或不辅以冰糖、大豆（粉）、大豆组织蛋白、小麦（粉）、玉米（粉）、大米（粉）、糯米（粉）、乳粉、植脂末（外购）、速溶豆粉和豆奶粉、南瓜粉（固体饮料）、干紫菜（粉）、海苔（粉）、桃酥粉、腌粉调味料、肉汤调味料、肉香风味调味料、鲜味调味料、十三香调味料、酱油粉调味料、腐乳调味粉、辣椒调味粉、淡菜、咖喱粉、虾米、鱼露、酱油、枸杞、红枣、百合、莲子、番茄粉、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焦磷酸钠、焦磷酸二氢钠、碳酸氢钠、碳酸钙、辣椒红、辣椒油树脂、姜黄素、 β -胡萝卜素、栀子黄、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焦糖色、柠檬酸、甘氨酸（氨基乙酸）（增味剂）、L-丙氨酸（增味剂）、DL-苹果酸、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粉）、水解植物蛋白调味粉、琥珀酸二钠、5'-呈味核苷酸二钠、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乙基麦芽酚、花椒提取物、酵母抽提物、藤椒油、花椒油、食品用香精（猪肉风味、鸡肉风味、牛肉风味、羊肉风味、鱼肉风味、海鲜风味、麻辣风味、香辣风味、葱香风味、蒜香风味、藤椒风味、菠萝风味中的一种或多种）、山梨酸钾、脱氢乙酸钠、乳酸链球菌素、D-异抗坏血酸钠、抗坏血酸、二氧

化硅、红曲红、羧甲基纤维素钠、木瓜蛋白酶中的多种，经计量配制、前处理、混合、过筛或不过筛、包装加工而成的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固态复合调味料。

根据添加原料不同可分为：固态复合香辛调味料、固态复合调味料。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
- 2.1.2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
- 2.1.3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4 辣椒（整的或粉状）应符合 GB/T 30382 的规定。
- 2.1.5 香辛料/香辛料粉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2.1.6 柠檬黄应符合 GB4481.1 的规定。
- 2.1.7 日落黄应符合 GB6227.1 的规定。
- 2.1.8 诱惑红应符合 GB1886.222 的规定。
- 2.1.9 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1886.232 的规定。
- 2.1.10 木瓜蛋白酶应符合 GB1886.174 的规定。
- 2.1.11 骨素应符合 NY/T 2778 的规定。
- 2.1.12 大豆油应符合 GB/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13 花生油应符合 GB/T 1534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14 菜籽油应符合 GB/T 1536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15 芝麻油应符合 GB/T 8233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16 棕榈油应符合 GB/T 15680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17 食用动物油脂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
- 2.1.18 鸡精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371 的规定。
- 2.1.19 鸡粉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415 的规定。
- 2.1.20 牛肉粉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513 的规定。
- 2.1.21 排骨粉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526 的规定。
- 2.1.22 海鲜粉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485 的规定。
- 2.1.23 番茄粉应符合 NY/T 957 的规定。
- 2.1.24 三聚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335 的规定。
- 2.1.25 六偏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4 的规定。
- 2.1.26 焦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339 的规定。
- 2.1.27 辣椒红应符合 GB 1886.34 的规定。

- 2.1.28 姜黄素应符合 GB 1886.76 的规定。
- 2.1.29 β -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1886.317 的规定。
- 2.1.30 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64 的规定。
- 2.1.31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2.1.32 甘氨酸（氨基乙酸）应符合 GB 25542 的规定。
- 2.1.33 L-丙氨酸应符合 GB 25543 的规定。
- 2.1.34 琥珀酸二钠应符合 GB 29939 的规定。
- 2.1.35 5'-呈味核苷酸二钠 GB 1886.171 的规定。
- 2.1.36 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应符合 GB 29931 的规定。
- 2.1.37 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应符合 GB 29929 的规定。
- 2.1.38 食用淀粉（食用玉米淀粉、食用马铃薯淀粉、食用豌豆淀粉、食用木薯淀粉、食用小麦淀粉）应符合 GB/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
- 2.1.39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40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41 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42 花生应符合 GB/T 1532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43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T 23530 的规定。
- 2.1.44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2.1.45 南瓜粉（固体饮料）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 2.1.46 蒜应符合 GH/T 1194 的规定。
- 2.1.47 生姜应符合 GB/T 30383 的规定。
- 2.1.48 紫菜粉、海苔粉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
- 2.1.49 黄贡椒、鱼头剁椒、泡小米辣、泡海椒、泡黄姜应符合 SB/T 10439 和 GB 2714 的规定。
- 2.1.50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 2.1.51 脱氢乙酸钠应符合 GB 25547 的规定。
- 2.1.52 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
- 2.1.53 速溶豆粉和豆奶粉应符合 GB/T 18738 的规定。
- 2.1.54 青花椒应符合 GH/T 1284 的规定。
- 2.1.55 D-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28 的规定。
- 2.1.56 抗坏血酸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
- 2.1.57 植脂末应符合 QB/T 4791 的规定。
- 2.1.58 花椒提取物应符合 GB 29938 的规定。

- 2.1.59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208 和 GB 29938 的规定。
- 2.1.60 乳酸链球菌素应符合 GB 1886.231 的规定。
- 2.1.61 玉米油应符合 GB/T 19111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62 虾米应符合 SC/T 3204 的规定。
- 2.1.63 淡菜应符合 SC/T 3209 的规定。
- 2.1.64 红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 2.1.65 香菇、杏鲍菇、牛肝菌粉、茶树菇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2.1.66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2.1.67 咖喱粉应符合 GB/T 22266 的规定。
- 2.1.68 二氧化硅应符合 GB 25576 的规定。
- 2.1.69 百合、白芷、罗汉果、青果、紫苏、橘皮、藿香、莲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的规定。
- 2.1.70 大豆（粉）、小麦（粉）、玉米（粉）、大米（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2.1.71 猪骨粉、牛骨粉、鸡骨粉、腌粉调味料、肉汤调味料、肉香风味调味料、鲜味调味料、十三香调味料、酱油粉调味料、腐乳调味粉、辣椒调味粉、鲜味宝调味料、水解植物蛋白调味粉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
- 2.1.72 冰糖应符合 GB/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73 酱油应符合 GB 2717 的规定。
- 2.1.74 葵花籽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75 大豆组织蛋白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
- 2.1.76 DL-苹果酸应符合 GB 25544 的规定。
- 2.1.77 辣椒油树脂应符合 GB 28314 的规定。
- 2.1.78 栀子黄应符合 GB 14752 的规定。
- 2.1.79 藤椒油、花椒油应符合 NY/T 2111 的规定。
- 2.1.80 鱼露应符合 SB/T 10324 的规定。
- 2.1.81 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应符合 SB/T 10338 的规定。
- 2.1.82 红曲红应符合 GB 1886 的规定。
- 2.1.83 焦磷酸二氢钠应符合 GB 1886.328 的规定。
- 2.1.84 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2 的规定。
- 2.1.85 碳酸钙应符合 GB 1886.214 的规定。
- 2.1.86 桃酥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状	颗粒状、片状、粉状、块状等固态形式， 允许同时存在	取适量样品， 置于白色瓷盘中， 用玻璃棒搅拌铺平后， 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色泽、杂质， 嗅其气味， 然后以温开水漱口， 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本品固有色泽	
气味	具有本品固有气味， 无异味	
滋味	具有本品固有滋味， 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14	GB 5009.3
总灰分 ^a /(g/100g)	≤ 10.0	GB 5009.4
酸不溶性灰分 ^a /(g/100g)	≤ 5.0	GB 5009.4
食用盐(以氯化钠计)/(g/100g)	≤ 59(仅适用于添加食用盐的产品)	GB 5009.44
总氮 ^b (以N计)/(g/100g)	≥ 0.4	GB 5009.5
氨基酸态氮 ^b (以N计)/(g/100g)	≥ 0.1	GB 5009.235
磷酸盐 ^c (以PO ₄ ³⁻ 计)/(g/kg)	≤ 20.0	GB 5009.256
姜黄素 ^c /(g/kg)	≤ 0.1	SN/T 4890
β-胡萝卜素 ^c /(g/kg)	≤ 2.0	GB 5009.83
山梨酸钾 ^c (以山梨酸计)/(g/kg)	≤ 1.0	GB 5009.28
脱氢乙酸钠 ^c (以脱氢乙酸计)/(g/kg)	≤ 0.5	GB 5009.121
栀子黄 ^c /(g/kg)	≤ 1.5	GB 5009.149
柠檬黄 ^c /(g/kg)	≤ 0.2	GB 5009.35
日落黄 ^c /(g/kg)	≤ 0.2	GB 5009.35
诱惑红 ^c /(g/kg)	≤ 0.04	GB 5009.35
3-氯-1,2-丙二醇 ^d /(mg/kg)	≤ 1.0	GB 5009.191
无机砷(以As计)/(mg/kg)	≤ 0.1	GB 5009.11
铅*(以Pb计)/(mg/kg)	≤ 0.8	GB 5009.12

注： *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a 仅适用于分类中的固态复合香辛调味料。

b 仅适用于添加鸡肉粉、牛肉粉、酱油粉、水解植物蛋白、酵母抽提物等蛋白发酵原料的固态复合调味料。

c 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

d仅适用于添加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粉)的产品。

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相同色泽着色剂、防腐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

2.4 微生物限量

即食固态调味料的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0	GB 4789.3
沙门氏菌/(/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1	10 ²	10 ³	GB 4789.10

注：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食用盐（仅适用于添加食用盐的产品）、菌落总数（仅适用于即食类）、大肠菌群（仅适用于即食类）。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香辛料（菖蒲、洋葱、大葱、小葱、韭葱、蒜、高良姜、豆蔻、香豆蔻、草果、砂仁、蒟蒻/土茴香、圆叶当归、细叶芹、辣根、龙蒿、杨桃、黑芥籽、刺山柑、葛缕子、桂皮/肉桂、阴香、大清桂、芫荽、藏红花、枯茗、姜黄、香茅、枫茅、小豆蔻、阿魏、小茴香、甘草、八角、刺柏、山奈、木姜子、月桂、薄荷、留兰香、调料九里香、肉豆蔻、甜罗勒、甘牛至、牛至、欧芹、多香果、荜拔、黑胡椒/白胡椒、石榴、迷迭香、胡麻/芝麻、白欧芥、丁香、罗晃子、蒙百里香、百里香、香椿、香早芹、葫芦巴、香荚兰、花椒、姜）中的几种为原料，经计量配制、前处理、粉碎或不粉碎、混合、过筛或不过筛、包装而成的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非即食固态复合香辛调味料。

以食用盐、骨素、猪骨粉、牛骨粉、鸡骨粉、植物油（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芝麻香油、棕榈油、玉米油的一种或多种）、食用动物油脂（食用猪油、牛油、羊油、鸡油、鸭油的一种或多种）、味精、白砂糖、辣椒（整的或粉状）、香辛料或粉【菖蒲、洋葱、大葱、小葱、韭葱、蒜、高良姜、豆蔻、香豆蔻、草果、砂仁、蒟蒻/土茴香、圆叶当归、细叶芹、辣根、龙蒿、杨桃、黑芥籽、刺山柑、葛缕子、桂皮/肉桂、阴香、大清桂、芫荽、藏红花、枯茗、姜黄、香茅、枫茅、小豆蔻、阿魏、小茴香、甘草、八角、刺柏、山奈、木姜子、月桂、薄荷、留兰香、调料九里香、肉豆蔻、甜罗勒、甘牛至、牛至、欧芹、多香果、荜拔、黑胡椒/白胡椒、石榴、迷迭香、胡麻/芝麻、白欧芥、丁香、罗晃子、蒙百里香、百里香、香椿、香早芹、葫芦巴、香荚兰、花椒、姜中的一种或几种】、白芷、罗汉果、紫苏、橘皮、芝麻、花生、葵花籽、食用菌【香菇、杏鲍菇、牛肝菌粉、茶树菇（粉）】、食用淀粉（食用玉米淀粉、食用马铃薯淀粉、食用豌豆淀粉、木薯淀粉、小麦淀粉中的一种或多种）、麦芽糊精、食用葡萄糖、鸡精调味料、鸡粉调味料、鲜味宝调味料、牛肉粉调味料、排骨粉调味料、海鲜粉调味料中的几种为原料，辅以或不辅以冰糖、大豆（粉）、大豆组织蛋白、小麦（粉）、玉米（粉）、大米（粉）、糯米（粉）、乳粉、植脂末（外购）、速溶豆粉和豆奶粉、南瓜粉（固体饮料）、干紫菜（粉）、海苔（粉）、桃酥粉、腌粉调味料、肉汤调味料、肉香风味调味料、鲜味调味料、十三香调味料、酱油粉调味料、腐乳调味粉、辣椒调味粉、淡菜、咖喱粉、虾米、鱼露、酱油、枸杞、红枣、百合、莲子、番茄粉、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焦磷酸钠、焦磷酸二氢钠、碳酸氢钠、碳酸钙、辣椒红、辣椒油树脂、姜黄素、 β -胡萝卜素、栀子黄、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焦糖色、柠檬酸、甘氨酸（氨基乙酸）（增味剂）、L-丙氨酸（增味剂）、DL-苹果酸、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粉）、水解植物蛋白调味粉、琥珀酸二钠、5'-呈味核苷酸二钠、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乙基麦芽酚、花椒提取物、酵母抽提物、藤椒油、花椒油、食品用香精（猪肉风味、鸡肉风味、牛肉风味、羊肉风味、鱼肉风味、海鲜风味、麻辣风味、香辣风味、葱香风味、蒜香风味、藤椒风味、菠萝风味中的一种或多种）、山梨酸钾、脱氢乙酸钠、乳酸链球菌素、D-异抗坏血酸钠、抗坏血酸、二氧化硅、红曲红、羧甲基纤维素钠、木瓜蛋白酶中的多种，经计量配制、前处理、混合、过筛或不过筛、包装加工而成的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固态复合调味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3164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玖味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H N
Q B